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227 版面：二版

徵召職棒教練 倉促成軍功效待評估



高正源

由於棒協有想徵召職棒教練加入代表隊的想法，而體委會在八月草擬的職業、業餘協議書中，也明文列出徵召職棒教練的文字，所以有必要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討論。

體委會在八月草擬的職業、業餘協議書中，已明顯的把業餘棒球協會，定位在「國家棒球總會」應扮演的角色。為了讓所有關心棒運的民衆了解體委會的規劃，所以有必要把這份協議書的第一條內容，讓大家知道。

即：「中華成棒國家代表隊（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）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（以下簡稱中華棒協）組成選訓委員會（委員應包括簽署本協議書之職棒聯盟推選人員），負責遴選教練、選手，並統籌督導國家隊之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。」

參加奧運、亞運及奧運資格賽之國家代表隊成員，由業餘球員、教練與職棒球員、教練共同組成；參加其他國際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以業餘球員、教練為主，必要時得以請職棒聯盟支援球員、教練。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之職棒球員、教練，其原屬職棒聯盟，需配合國家隊訓練與比賽需要，督導所屬球員、教練參加國家隊之訓練與比賽，並保障該球員、教練之薪資待遇不受影響。

國家代表隊之職棒球員，參加賽前集訓以不超過兩個月為原則。其在參與訓練與比賽期間，所屬聯盟得以同額之外籍球員替代出場比賽。

這個條文裏，會讓兩個職棒聯盟完全無法接受的，就是徵召教練這一點，且對代表隊的集訓也可能製造更多困擾。大家想想看，別說是職棒球隊，就是代表隊，教練都是會直接影響球隊勝負的關鍵，而徵召職棒教練，等於要該支職棒球隊球季賽也停

打，而整個球季有一支球隊中途停擺，等於大家都得掛上免戰牌了。

再者，如果徵召的職棒教練，也像此次球員一樣，要等到球季賽都結束才向代表隊報到，在參與的時間過短下，對代表隊根本發揮不了什麼作用，因為要教練協助，就是希望職棒教練在集訓時能發揮功效，如果因為該教練參與集訓的時間短，能收到什麼功效，不難評估。

而且，以體委會或棒協立場，單憑「為國家、為民族」就能要求職棒聯盟及球隊完全配合嗎？答案一定是不可。所以代表隊的組成，不能只一廂情願地作業，必須切合實際的需要及狀況，球員的組合及教練團的組合，必須有兩套做法，且集訓的時間長短，更應有職業、業餘分立的規劃，此次南韓就提供了例子。

（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）